天津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管理规定(修改稿)

市人防办

　　第一条为加强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的管理，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凡在城区、新城、建制镇和独立工业区以及重要经济目标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和非生产性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并与批准建设的地面建筑同时竣工验收。

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

本规定所称非生产性建筑，是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建筑。

　　第三条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并督促实施。

　　第四条市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会同规划主管部门拟定防空地下室修建规划；

（二）按照权限和职责与规划部门进行内部协作和征询，落实防空地下室项目的建设，以及事后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三）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文件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四）监督防空地下室的平时管理和组织战时统一调配；

　　（五）按照权限负责收取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并组织易地建设；

　　第五条市和区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及消防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做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范围和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根据地上建筑的使用功能和总建筑面积，按比例确定结建防空地下室配建面积。

（一）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其中，居住建筑项目，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8%配建；公共建筑项目，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7%配建。

（二）混合类民用建筑项目，工业生产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按使用功能对应第一款中的分类比例，确定配建面积。

（三）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无人防配建要求。

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一）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防护类别均为甲类。

（二）结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等级，按照建设面积的40%以上为5级，60%确定为6级；如建设单位申请全部建设为6级，须按照应建面积的1.3倍建设。

　　第七条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和非生产性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必须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交纳易地建设费：

　　（一）确因地形、地质、施工等特殊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二）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

　　交纳的易地建设费用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建设。

　　第八条新建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临时性民用建筑和非生产性建筑，可免建防空地下室、免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九条防空地下室的建设程序：

 （一）加强部门内部协同，优化规划征询机制，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落实结建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二）实行联合审图机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三）推行联合验收与专项验收双轨机制。

 （四）防空地下室实建面积测量纳入 “多测合一”测量环节。

　 第十条凡建设单位和个人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和非生产性建筑需补办规划、建设等手续的，应当同时补建人防工程或补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第十一条防空地下室应当纳入人民防空工程管理体系。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平时使用单位必须事前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的平时维护管理和使用及平战转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当积极开发利用防空地下室。

　　第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工程施工应当与地面建筑一起实行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防空地下室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可进行一般技术性变更；工程降低或者提高防护等级标准和改变战时用途及防护面积、结构、布局，属于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规划调整涉及到人防位置改变、布局调整、面积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十五条修建防空地下室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防空地下室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防空地下室安装的各种防护设备（防护门、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超压排气活门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并应当提前或者与地面建筑同时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第十八条防空地下室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须在90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逾期不报送的，按照国家和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批准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等级标准和结构、布局建设的；

　　（二）擅自拆除防空地下室及其防护设备设施的；

　　（三）擅自改变防空地下室主体结构，危害防空地下室安全，影响使用效能的；

　　（四）向防空地下室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的；

　　（五）在防空地下室内生产或者储存剧毒、易燃、易爆和放射性、腐蚀性物品的；

　　（六）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未与地面建筑同时竣工的；

　　（七）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未办理事前备案手续的。

　　第二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